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 1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下午12時20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9時34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23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正出席，下午1時45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1時30分出席，11時50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10分出席，下午1時30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9時55分出席，中午12時正離席)

劉佩玉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李梓敬議員 (上午10時20分出席)

李詠民議員 (上午10時30分出席)

梁文廣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梁有方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下午1時28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11時20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10時7分出席，11時19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下午12時40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下午1時20分離席)

增選委員

何坤洲先生

李俊晞先生 (上午9時45分出席，下午1時42分離席)

麥偉明先生 (上午10時4分出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羅明珠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盧嘉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曾耀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余頌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田兆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署理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張瀚熙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傅嘉敏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霍振聲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李永健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關琬婷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龔詠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陳宇明先生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侯鎮球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8 年 10 月 4 日第 17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389DS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7/18)

4. 張瀚熙先生及李永健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17/18。

5. 袁海文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計劃；他查詢加鋪內塘層能如何改善污水收集系統，以及工程會否在日間施工。

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欽州街西魚市場對出海面仍有臭味，查詢改善工程第 1 期是否達到預期效果；(ii)應從源頭改善情況，以減少污水經雨水渠排放入大海；(iii)查詢渠務署會否與其他部門合作減少污染源頭，例如打擊食肆違規排放污水；(iv)渠務署在進行工程前應仔細考慮對交通的影響，例如南昌街有工程，便會引起道路擠塞。

7. 吳美議員表示支持計劃，但她關注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希望渠務署提供更詳盡的施工圖。

8.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查詢；(i)現有污水渠使用量將於何時達至飽和；(ii)改善污水渠會否同時改善雨水渠的排放；(iii)是次工程有否包括改善雨水渠。

9. 劉佩玉議員表示支持計劃的方向，並有以下關注：(i)南昌街工程的實際施工做法；(ii)工程分布於區內不同位置，建議與其他部門配合，在相同地方一併進行工程，以減低滋擾；(iii)渠務署如何量化工程效益。

10. 伍月蘭議員表示支持計劃，並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工程能否改善深旺道對出一帶的臭味問題；(ii)計劃的目的是改善現有污水系統，還是因為現有系統有所不足；(iii)近盈暉臺的工程位置為巴士總站的唯一出入口，需考慮對交通的影響；(iv)渠務署如何挑選工程位置。

11. 李俊晞先生查詢污水渠與穿越雨水管道之相交處加鋪內搪層的施工細節，包括工程做法、交通影響及所需時間等。

12. 鄭泳舜主席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計劃第1期及第2期的工程時間重疊，會否有工程同期進行，對交通造成更大影響；(ii)計劃是否有助改善海水臭味問題；(iii)計劃是否包括更正污水喉與雨水喉錯駁的情況；(iv)安排工程時應考慮南昌街的交通流量。

13. 張瀚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兩期工程計劃的重點不同，第1期為安裝旱季截流器，第2期主要是改善現有污水渠的承載能力；(ii)第1期工程完工後能有助減少污染物，但仍要減少污染來源以根治問題；(iii)渠務署利用電腦模型，推算2036年因人口增長和區內發展而出現樽頸的污水渠位置，從而將這些位置納入是次計劃加以改善；(iv)某些污水渠與清水渠位置接近，為避免喉管老化後污水容易滲漏至清水渠，故要加裝內搪層以加強保護污水渠；(v)加裝內搪層較更換整條喉管容易，只需打開相關喉管渠蓋，將內搪層放入便可。

14. 李永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南昌街將會分階段進行工程，按路政署規限的工地位置，每次封路不多於20米；(ii)在交通繁忙的路口會進行無坑挖掘；(iii)分階段進行會延長整體工程時間，但會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15. 張瀚熙先生有以下補充：(i)工程展開前會與區議員再進行視察，討論如何減低工程對社區的影響；(ii)是次計劃並不包括改善雨水渠；(iii)工程期間如發現雨水渠需要維修，為免重複施工，會聯絡相關部門一併進行工程。

16. 吳美議員希望渠務署能審慎考慮南昌街的工程，並盡早提供工程詳情，因封路會影響附近多個屋邨的居民出入。

17. 梁有方議員表示支持計劃，並查詢永隆街至長沙灣道工程的詳情，因工程或會對該處販商造成影響。

18. 張永森議員查詢近盈暉臺的工程詳情。

19. 李俊晞先生查詢安裝內塘層工程的詳情，如施工時間、會否有噪音及對交通的影響。

20. 鄭泳舜主席有以下查詢：(i)第1期工程安裝旱季截流器的進度；(ii)渠務署是否有計劃與其他部門處理臭味問題。

21. 張瀚熙先生有以下回應：(i)第1期工程正在荃灣施工，明年完工後便會在深水埗展開工程；(ii)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現違例排放污水，會聯同渠務署調查；(iii)待署方掌握更多工程資訊後，便會和區議員及不同部門商討交通安排；(iv)加裝內塘層的工程主要於晚間進行，並需要預先清潔相關污水渠，一般需時約1至2星期。

22. 霍振聲先生對加裝內塘層的工程有以下補充：(i)內塘層工程主要在現有污水渠進行，甚少需要掘坑，故噪音問題不大；(ii)可以進行靜音挖掘；(iii)相關工程只需數小時。

23. 李永健先生回應表示，排檔範圍會盡量進行無坑挖掘，以減低對檔販的影響。

24. 關琬婷女士有以下回應：(i)南昌街的改善工程主要集中在北行線，在主要路口會盡量採用無坑挖掘；(ii)在行人專用區位置會配合開放時間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iii)會盡量減少工地面

積，並於繁忙時間在井位加蓋以保持行車；(iv)在荔景山的工程會採用無坑挖掘，但若工程影響巴士進出，其位置會稍作移動。

25.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查詢：(i)呈祥道早前已完成工程，為何是次計劃又在附近位置施工；(ii)青衣島是污水系統的上游，是次計劃是否包括青衣島。

2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避免在南昌街同時進行兩期工程；(ii)要求渠務署在工程招標後，再到委員會講解工程細節。

27. 江貴生議員查詢保安道與長發街的工程詳情，並提醒該處為進入蘇屋邨的主要道路之一。

28. 張永森議員要求渠務署在工程招標後，再到委員會講解，並就不同的施工地點與當區區議員聯絡。

29. 梁有方議員要求渠務署盡快提供工程詳情，例如擬進行無坑挖掘的地點。

30. 張瀚熙先生有以下回應：(i)計劃中提及的清水渠由渠務署管理，並非水務署的喉管；(ii)是次計劃並不包括青衣島。

31. 關琬婷女士有以下回應：(i)在保安道一帶的工程將盡量採用無坑挖掘方式進行，可以保留原有的交通安排；(ii)沿長發街的工程主要在北行線靠行人路進行，有需要時或會移動該處的巴士站。

32. 霍振聲先生表示於2019年招標後，會安排承辦商、議員及販商討論工程安排。

33.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計劃，但關注工程對社區的影響；(ii)希望渠務署在工程招標後到區議會交代詳細安排；(iii)希望渠務署提供安裝旱季截流器的詳情及深水埗區喉管錯駁的數據。

(b) 延長九巴路線 72 至美孚方便居民往返大埔道(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18)

34. 李俊晞先生介紹文件101/18。

35. 龔詠雋先生有以下回應：(i)九巴在可行情況下支持延長72號線，並曾與運輸署研究其可行性；(ii)美孚巴士總站路線較多，現時已很擠迫，有需要微調及重組該處的路線才可以容納72號線；(iii)備悉委員提出增加行走青沙公路巴士線先停靠美孚的建議，會積極考慮及研究可行性。

36. 黃志德先生有以下回應：(i)現時行經郝德傑道的巴士線主要有72號及81號；(ii)九巴已為該兩條線提供不同的轉乘優惠；(iii)運輸署對延長72號線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需考慮安全性及巴士班次會否受影響；(iv)運輸署會因應乘客需求、行車路線及時間等因素積極研究增加行走青沙公路巴士線先停靠美孚的建議。

37. 張永森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延長72號線，但關注或需為此而重組美孚巴士總站的路線；他表示進行重組前必須諮詢當區居民，以及希望運輸署或九巴能提供72號線由美孚至大埔道的乘客數據。

38.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自去年12月討論有關建議至今已1年，但未有實質進展；(ii)郝德傑道的交通擠塞十分嚴重，延長72號線能紓緩情況，促請運輸署給予確切的回應。

39.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i)美孚居民以前能乘搭86B號線至郝德傑道，惟巴士線被取消後並無便捷的替代方案；(ii)曾就延長72號線諮詢居民及九巴，均得到正面回應，促請運輸署盡快處理有關安排。

40. 伍月蘭議員表示，運輸署不應因少數人反對而不考慮延長72號線的建議。

41. 龔詠雋先生回應表示，九巴已將美孚巴士總站路線重組的計劃交予運輸署，並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及進行諮詢。

42. 黃志德先生有以下回應：(i)運輸署會積極與九巴商議路線重組事宜，研究最理想的方案；(ii)署方曾實地視察及研究其他站點的安排，並會繼續跟進；(iii)署方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iv)若建議帶來其他影響，署方必須審慎研究。

43. 伍月蘭議員表示，曾進行調查評估受影響人數，只有少數居民反對建議，她希望運輸署不會因零星的反對而漠視居民的訴求。

44. 張永森議員表示，他有條件地支持方案。他希望了解美孚巴士總站路線因該建議需要重組會為居民帶來何種影響，並建議運輸署作廣泛諮詢。

4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運輸署及九巴均不反對建議，並已研究近1年，現在只欠技術上的可行性；(ii)如非改動以美孚巴士總站為終點的路線，他認為重組路線帶來的影響不大；(iii)建議在上學及放學時段加開巴士特別班次，往返美孚至郝德傑道，以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46. 吳美議員表示，運輸署在取消86B號線後，並未妥善安排替代方案，以致對在郝德傑道居住及上學的市民造成不便。

47. 覃德誠議員表示，支持延長72號線及加密班次。

48. 李俊晞先生表示，他曾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居民意見，大多數居民贊成延長72號線的建議；他希望運輸署參考他提供的數據，避免再花費時間進行諮詢，令方案落實無期。

49. 鄭泳舜主席原則上同意延長72號線，並表示運輸署已研究建議多時，希望署方能加快進度，並將郝德傑道交通情況與美孚巴士總站路線重組一併處理。

50.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會積極與巴士公司跟進。

51.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就文件101/18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伍月蘭議員，和議人為吳美議員，內容如下：

「要求延長九巴路線72，由美孚往返太和，並加密班次，便利乘客。」

52. 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c) 反對 2/2A 專線小巴加幅超過通漲(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2/18)

53.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102/18。

54. 黃志德先生有以下回應：(i)運輸署處理公共車輛加價申請時，會考慮個別路線的營運情況及一籃子因素，包括營辦商的財政狀況、營運成本及收入、服務質素、服務改善計劃，以及乘客的接受程度；(ii)2號專線小巴曾於2016年12月調整車費，至今已兩年；(iii)署方在詳細考慮有關的加價申請時，得悉該路線的營運成本較高，亦持續錄得虧損，故支持適當提高車費；(iv)署方在考慮包括乘客接受程度等因素後，已降低營辦商的加幅，以平衡乘客及營辦商的需要；(v)此舉可保持營辦商的營運狀況穩健，鼓勵他們繼續改善服務，並確保乘客能以合理的價錢使用服務；(vi)在改善服務方面，有關的營辦商將於2019年加快更換老化車輛，並計劃添置一輛低地台小巴，供輪椅人士使用。

5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市民未必接受營辦商為改善服務而大幅加價；(ii)不反對營辦商加價，惟認為加幅太大；(iii)明白小巴的經營成本上漲，例如因司機供不應求而需加薪挽留人手；(iv)認為政府在交通規劃的支援不足，經營小巴成本上升的壓力不應轉嫁至乘客身上。

56. 李梓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反對任何加價的建議；(ii)認為營辦商提出的車費加幅過高，即使運輸署調低其幅度，最終

的加幅仍令市民難以接受；(iii)自港鐵黃埔站開通後，2/2A小巴的乘客量已有所減少，加價只會令乘客更少；(iv)促請運輸署在處理加價申請時，不應只考慮該條路線的營運情況，亦應考慮營辦商整體的財務狀況，特別是大型的營辦商；(v)公共交通服務的營辦商應有社會責任提供價格合理的服務。

57.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署方負責人員跟進。

58. 李俊晞先生表示，運輸署處理加價申請的機制並不清晰；他指出多條以美孚為總站的專線小巴，例如90M，加價前未有諮詢深水埗區議會，以致未能表達意見。

59.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負責同事反映，並希望不會再有同類誤會事情發生。

[運輸署會後補充：就上次多條以美孚為總站的專線小巴路線的加價申請，運輸署已在2018年9月徵詢有關地區人士的意見。]

60.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就文件102/18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衛煥南議員，內容如下：

「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在考慮2/2A專線小巴的加價申請時，不應批准超越通漲的加幅。」

61. 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d) 跟進蘇屋邨保安道正門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3/18)

62. 何坤洲先生介紹文件103/18。

63. 羅明珠女士有以下回應：(i)運輸署曾考慮於該處加設安全島，惟因路政署表明將來維修有很大限制，因此署方沒有計劃加設安全島；(ii)署方最終決定擴闊該處行人路及收窄馬路，以改善過路安全；(iii)現時該處馬路的闊度已由10米減至7米；(iv)

署方的設計標準中列明雙程路需以安全島作分隔才可以加設「望左/望右」的標誌。

64. 曾耀華先生有以下回應：(i)運輸署建議在蘇屋邨入口興建安全島及行人過路設施，路政署視察後發現需要遷移一棵樹及一些地下設施，過程需時；(ii)運輸署其後決定收窄馬路以改善過路安全；(iii)現時該處路面只有7米，如加設安全島，日後維修時必須封閉整個路段，將會影響交通及緊急車輛出入，故不建議興建安全島。

65.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在研究可否加建安全島的同時，建議先加上「望右/望右」的標誌；(ii)要求運輸署繼續研究改善過路安全的措施。

66. 何坤洲先生表示，在加闊行人路的工程完成後，仍未能全面保障市民過路安全，促請運輸署設法改善情況。

67.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繼續研究興建安全島的可行性；(ii)希望可限制該處車速，並請警方協助打擊車輛超速的情況；(iii)建議運輸署考慮將該段路改為單程路，只准駛往明愛醫院方向。

68.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建議在車流較少的一邊設置安全島，而無需設於馬路正中，希望運輸署研究；(ii)認同必需提供過路設施。

69. 羅明珠女士有以下回應：(i)路政署曾表示在7米或以下的路段加設安全島，將來維修時必需封閉整段路面；(ii)由於日後難以進行保養維修，運輸署決定不興建安全島；(iii)在沒有安全島的情況下劃上「望右/望右」的標誌，會混淆市民在過路期間望車的方向，更為危險；(iv)運輸署會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繼續尋求改善方案。

70. 梁有方議員表示，委員的建議並非天馬行空，希望運輸署切實考慮。

71. 何坤洲先生表示，留意到本港有使用「望右/望右」的標誌，查詢是否必定不能在保安道使用。

72. 麥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如加建安全島會令某些大型車輛難以駛過，建議運輸署限制該些車輛使用路段；(ii)建議運輸署加設不准調頭的分隔柱，讓市民在橫過路面時能於該處短暫停留。

73.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為加設標誌提示市民行車方向是必須的；(ii)建議運輸署在該處劃上慢駛記號，提示司機及市民；(iii)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改善該處的過路安全，避免意外發生。

7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強調可在車流較少的行車線上設置安全島；(ii)建議運輸署研究減少該處汽車流量；(iii)南昌街近南昌戲院大廈的馬路亦十分狹窄，但仍能興建安全島。

75. 曾耀華先生回應解釋，路政署在維修其中一條行車線時需於另一行車線放置水馬，假如在少於7米的路面設置安全島，放置水馬後的餘下路面闊度將少於3米，不足以讓車輛通過，所以需要封閉整個路段。

76.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蘇屋邨出入口的安全問題值得關注，建議將項目放到跟進事項，並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在下次會議時能匯報進展。

(e) 要求儘快落實改善措施 改善美孚交通擠塞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4/18)

77. 李俊晞先生介紹文件104/18。

78.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已作出以下改善措施：(i)擴闊及加長美孚港鐵站C出口對面的一般上落客貨灣；(ii)將美孚

港鐵站C出口對出的停車灣改為24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貨車及私家車除外)；(iii)加長荔灣道近百老匯街的上落客貨灣；(iv)已向路政署發出上述項目的施工通知書。

79. 曾耀華先生有以下回應：(i)已收到運輸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ii)由於工程數目較多，路政署暫時未能開展上述所有工程；(iii)在與運輸署溝通後，已安排較簡單的劃線工程盡快展開，預計未來4至5個月內完成；(iv)其餘工程暫時未能提供時間表。

80. 伍志成先生有以下回應：(i)警方一直關注美孚的交通狀況，並在本年3月至9月在美荔道、荔灣道、葵涌道橋底兩旁嚴格執行交通管制，共發出約3 7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ii)警方希望藉此對司機違例泊車及駕駛態度違規起阻嚇作用；(iii)警方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教育行人及司機，保持道路暢通及安全。

81. 黃志德先生有以下補充：(i)美孚有3個員工巴士上落客點；(ii)繁忙時間為平日上午7時至9時及下午5時半至7時半；(iii)荔灣道是最繁忙的上落客點。

82.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美孚的交通問題源於違例泊車、員工巴士上落客及道路擠塞；(ii)與運輸署多次視察後，樂見終於落實上述多項工程；(iii)提出處理美孚交通問題應包括以下地點：景荔徑、蘭秀道往荔灣道、百老匯街近美孚新邨一期迴旋處、百老匯街出荔枝角道、蝴蝶谷往市區；(iv)希望運輸署提供擁有在美孚上落客停泊證的員工巴士數目；(v)曾建議分流員工巴士至其他港鐵站，如荔枝角站及南昌站；(vi)希望警方繼續積極檢控違例車輛；(vii)除清晨外，晚間亦有不少車輛在路邊違泊；(viii)建議運輸署利用美荔道空地作臨時緩衝區，讓客貨車及員工巴士在該處上落客，或申請把該用地作臨時停車場。

83.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i)在美孚港鐵站C出口對出的停車灣劃為24小時禁區後，建議豁免學校私家巴士，方便在該處候車的學生；(ii)希望警方在該處加強執法。

84. 黃達東議員向運輸署提出以下查詢：(i)是否有落實分流員工巴士的措施；(ii)在審批員工巴士服務時，有否計算有關地區的交通吞吐量；(iii)審批員工巴士服務的準則。

85. 黃志德先生有以下回應：(i)現時有13間公司旗下的員工巴士在美孚上落客，其中11條往葵涌貨櫃碼頭，2條往科學園；(ii)班次總數為57班。

86.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繼續留意上址交通情況，打擊違泊問題。

87.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分流員工巴士能方便市民；(ii)荔灣道及美荔道的道路設計未能配合車流增長；(iii)重申運輸署應考慮充分利用美荔道空地；(iv)在2018年12月4日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見面時，亦反映了美孚的交通問題。

88.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備悉有關美荔道空地及美孚港鐵站C出口對出停車灣的建議，運輸署會研究有關方案。

89.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作進一步研究。

(f) 要求改善大窩坪道交通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5/18)

90.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105/18。

91.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警方關注大窩坪道的交通情況，並於本年3月至11月多次打擊上址的違泊問題，共發出9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92. 盧嘉慧女士有以下回應：(i)運輸署曾派員到場視察；(ii)署方已於去年發出施工通知書修改南昌街近休憩花園彎位的影線位置；(iii)署方正研究大窩坪道近海水抽水站的改善方案，包括調整白線及加設影線。

93.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大窩坪道尾段只通往抽水站，若水務署同意接管並加裝閘門，封閉該路段，便可阻止車輛駛入；(ii)關注該處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影響澤安邨居民；(iii)擔心該處成為犯罪地點；(iv)希望議會或民政處能協助跟進。

9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建議運輸署在該路段加設禁止非辦工車輛進入的標誌；(ii)同意由水務署接管路段並加裝閘門；(iii)希望警方協助打擊違例情況。

95.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正研究加設禁止標誌事宜，會繼續跟進。

96.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會於會後了解情況，再作適當跟進。

(g) 要求立即取締順寧道與興華街交界違法放置的發泡膠箱及檢控有關人士(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6/18)

97. 鄭泳舜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題與討論事項(h)，即違法放置的雜物阻塞交通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

98. 覃德誠議員表示，討論事項(h)與(i)及(j)更為相近，認為此項議題應獨立討論，而討論事項(h)、(i)及(j)則可合併討論。

99. 委員會同意上述做法。

100.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106/18。

101.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在過去1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共進行了121次聯合行動，共發出22張關於阻街的傳票，並就違例泊車發出1 51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曾勸告於上述位置擺放發泡膠箱的人士將有關物品移走。

102. 黃立人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對行人路上阻礙清掃的物品，會給予4小時通知，逾時後便會撿取該些無人認領的物品；

惟放在馬路上的物品，如非垃圾，在法例上難以由食環署處理；亦曾勸籲有關人士不可在上述位置亂放發泡膠箱。

103. 覃德誠議員查詢部門為何不可立即充公該些物品。

104.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i)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對出亦有發泡膠箱堆疊的情況；(ii)認為阻街情況需要處理，但回收發泡膠行業的配套亦值得關注。

105.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每個街市均有類似問題，因為販商常用發泡膠箱存貨；(ii)回收發泡膠箱亦是環保行業；(iii)政府可否考慮提供空間儲存發泡膠箱；(iv)在有更好的方案前，教育和檢控亦是必需的。

10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少人利用公共空間從事商業活動，例如速遞公司在行人路上進行分發工作；(ii)在文件所述位置擺放發泡膠箱明顯影響交通，法例並不容許；(iii)需規管丟棄發泡膠箱的人士。

107.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明白有人以回收發泡膠箱維生，但不應影響他人；(ii)認為是店舖將發泡膠箱棄置街上，讓回收發泡膠箱的人士撿取並轉售；(iii)應從源頭處理問題，不應容許某些人佔用公共地方；(iv)關注發泡膠箱的安全問題，擔心發生火警時會釋出有害物質。

108. 麥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在該地點存放發泡膠箱是為了預留位置供清晨落貨及分發貨物之用；(ii)明白署方向年長人士執法有難度；(iii)認為政府應從運作模式著手處理問題；(iv)發泡膠箱引起火災危險及鼠患問題；(v)街市外的檔販亦可能牽涉其中。

109.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美孚商場曾因發泡膠箱被燒著而發生火警；(ii)政府應正視發泡膠箱囤積的問題。

110. 覃德誠議員補充表示，文件所述位置後面是一所幼稚園，發泡膠箱帶來的安全問題值得關注。

111.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因資源所限，一般阻街情況都會轉介食環署跟進，如有即時危險會立刻處理；警方會繼續加強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

112. 黃立人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研究街市內是否有空間儲存有待回收的發泡膠箱，惟在未有可行安排前，會繼續與警方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113.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區內不少地方均有商業活動造成阻街；委員會關注由此衍生的安全問題，並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強合作，處理在馬路違法放置物品的情況。

(h) 元州街車房維修車輛阻礙交通(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7/18)

(i) 興華街大貨車通宵違泊阻礙交通 要求警方每晚 12 時後到上址抄牌並一晚多抄(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8/18)

(j) 誰在草菅人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9/18)

114.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107/18、108/18及109/18。

115. 伍志成先生有以下回應：(i)警方一直有監察元州街的違泊問題，曾勸籲與警告涉事的公司負責人，並採取持續交通管制行動，在2018年3月至9月期間共發出2 61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ii)警方於2018年3月至9月期間在興華街一帶共發出1 33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打擊大型車輛違泊問題；(iii)警方曾與順寧道與昌華街交界的車行及的士行負責人商討及作出警告，建議車房不要在同一時間承接大量維修工作，避免及減少違泊情況，另建議的士行安排交更分開不同時段及縮短交更時間，警方於2018年3月至9月期間在上址一帶共發出2 18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繼續監察上址交通情況及持續進行交通管制行動，務求令道路安全及暢通。

116. 黃立人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曾就元州街有輪胎擺放於行人路，向涉事車房作出警告，並在警告無效下向該車行負責人發出阻街告票。

117.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將於會後跟進該處的道路設計事宜。

118. 李梓敬議員表示，區內不少地方也有貨車違泊情況，例如又一城往大坑東方向沿路在晚上有貨車違泊，希望警方在晚上加強票控。

119.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富昌邨西村路一帶常有車輛違泊，以致校巴只可停在馬路中間，學童需走出行車線上車，十分危險；(ii)希望警方長期執法，以杜絕此情況。

120.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調查發現區內按地契要求提供公眾停車場的私人發展項目車位使用率極低，促請運輸署妥善監察；(ii)警方不應再以車位不足為由放寬打擊違泊。

121.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需執法打擊違泊；(ii)認為應多管齊下處理，包括規劃、檢控和分流；(iii)指出美荔道至景荔徑一帶在晚上違泊情況嚴重，荔灣道甚至因車輛違泊而長期只剩下1條行車線。

122.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建議警方安排交通督導員在晚上加強執法；(ii)建議在違泊黑點設置保安亭供交通督導員長駐，以打擊車輛違泊問題；(iii)希望運輸署研究區內車位是否不足；(iv)鑑於區內陸續發展現時作停車場用途的空地，希望政府盡早規劃，以免日後區內的違泊情況加劇。

12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運輸署繼續研究於晚上劃定某些馬路旁作大型車輛泊位，以充分利用該些土地；(ii)建議警方就執法地點定優次，加強打擊影響道路安全的違泊地點；(iii)促請部門落實執行改善措施。

124. 伍志成先生有以下回應：(i)交通督導員為文職職系，故不會安排夜更工作，夜間的執法及交通管制行動會交由警務人員進行；(ii)由於資源所限，警方會按照現場交通情況及影響程度，就進行交通管制行動安排優次，務求令道路安全及暢通。

125.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就文件108/18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覃德誠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內容如下：

「每晚12時後，必須加派警員或督導員到興華街與福榮街交界抄牌，並一晚多抄，持之以恆，讓違泊者明白違泊是有代價的。」

126. 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0/18)

12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查詢：(i)棠蔭街的工程進度，並希望路政署提升工程優次；(ii)窩仔街至偉智街的雙黃線劃線進度，並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128. 衛煥南議員查詢，西九龍中心對出/欽州街過路處興建行人天橋橫跨欽州街的進展。

129. 李俊晞先生查詢，清麗商場加建升降機接駁荔景山道的可行性。

130. 陳國偉議員查詢，石硤尾港鐵站加建行人上蓋的工程進展。

131. 江貴生議員查詢，重建蘇屋邨巴士站的進度。

132. 曾耀華先生有以下回應：(i)會提醒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職員加緊跟進清麗商場加建升降機事宜；(ii)路政署已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商討重建蘇屋邨巴士站的安排，現正準備遷移樹木的申請。

133. 盧嘉慧女士有以下回應：(i)運輸署已就窩仔街的雙黃線劃線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ii)會繼續與路政署跟進棠蔭街的工程。

134. 羅明珠女士就西九龍中心對出/欽州街興建行人天橋有以下回應：(i)運輸署已就工程諮詢以下部門：建築署、政府產業署、渠務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西九龍中心；(ii)現時正探討該天橋的技術可行性；(iii)由於該處屬於港鐵保護範圍，需要港鐵提供相關的資料作研究；(iv)運輸署已將此項目列作長期計劃，如有進展會向委員會匯報。

13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關注部門人手不足，以致很多工程的進度緩慢；(ii)希望能透過議會反映有關部門資源不足的情況，以應付未來多項大型工程。

136. 吳美議員查詢，「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大窩坪道的行人天橋何時啟用。

137. 鄭泳舜主席希望部門會後跟進委員提出的查詢。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1/18)

138. 委員會知悉有關進度匯報。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報告

(a)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2/18)

139. 譚國僑議員查詢，工作小組是否需要進行「深水埗區交通噪音研究」；他指出政府已就改善目標地段的交通噪音進行研究，礙於政策限制而未有可行方案。

140. 鄭泳舜主席表示，如對撥款有疑問，可以在稍後處理撥款申請時提出。

14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b) 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13/18)

14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143. 李俊晞先生查詢，通過工作報告是否等如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144. 鄭泳舜主席表示，有關撥款仍需委員會審批。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a)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14-115/18)

145. 鄭泳舜主席表示，在席委員須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作出利益申報。在委員申報利益後，他會決定有關委員可否就該事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他續請委員考慮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辦的《深水埗區交通噪音研究》(文件114/18)及《深水埗區專線小巴及巴士班次調查》(文件115/18)，金額分別為390,000元及193,000元，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46. 李梓敬議員有以下補充：(i)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由於本年度接獲的活動申請較少，故決定利用餘下撥款進行研究；(ii)工作小組在過往3年均有就《深水埗區交通噪音研究》進行招標，惟3次均流標，最終在今個年度收到1份回標。

14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有關交通噪音的研究是純技術性研究，不能消除政策限制；(ii)現有的減聲措施已是政策所容許最有效的措施；(iii)查詢《深水埗區專線小巴及巴士班次調查》是否已有回標。

148. 李梓敬議員回應表示，兩項研究均有1個回標，他補充《深水埗區專線小巴及巴士班次調查》是參考荃灣區的研究方法進行。

149. 張永森議員就《深水埗區交通噪音研究》有以下意見：(i)運輸署及環保署在過去數年並沒有就改善噪音問題提出積極的建議；(ii)工作小組希望以工程角度探討有效改善噪音的方法；(iii)希望顧問報告能向政府建議可行的改善方案。

15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為顧問報告未能改變現有政策；(ii)不認同透過研究能提出新方向。

151.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龍翔道及呈祥道均有類似的噪音問題，查詢為何只集中某一路段；(ii)要求工作小組如獲撥款，需加入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及呈祥道近爾登豪庭/爾登華庭一帶作研究目標；(iii)對研究形式與地點選取有疑問。

152.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以隔音屏障為例，署方指技術上不能加建；(ii)除現有措施外，另一研究方向是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

153. 李梓敬議員有以下補充：(i)工作小組與投標者會面時亦提出承辦機構需研究其他可行方案；(ii)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解決區內其他主要幹道遇到的情況。

154.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i)環保署曾指出由於呈祥道近盈暉臺的天橋已興建多年，不能支撐新的隔音屏；(ii)景荔徑則因太狹窄而不能在該處興建隔音屏；(iii)認為運用390,000元撥款進行未必有結論的研究並非善用資源的做法。

15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研究方向不外乎加高或新建隔音屏障，但署方已否定兩個方案；(ii)擔心署方認為已符合所有法例的要求，不再進行改善工作；(iii)不希望浪費資源進行沒有結果的研究；(iv)建議先向部門查詢會否接納新建議；(v)如可行的話再將做法擴展到其他有需要的路段。

156. 鄭泳舜主席提醒，委員如對工作小組的決定有異議，可加入工作小組討論。

157.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從技術層面研究；(ii)認同研究有其價值。

158. 麥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政府已進行可行性研究，擔心是次研究若使用同樣方法，只會得出相同結果；(ii)建議工作小組與署方溝通後，將研究集中於署方沒有探討的方向，撥款金額或可降低；(iii)認為是次研究作用不大。

159.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一直關注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及呈祥道近爾登豪庭/爾登華庭一帶的噪音問題，有關交通噪音的研究卻只集中呈祥道近盈暉臺的路段；(ii)政府部門曾表示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不可行；(iii)部門未必採納研究提出的建議，浪費進行研究的撥款。

160. 委員會就文件114/18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鄭泳舜、張永森、陳偉明、劉佩玉、李詠民、
陳國偉、陳穎欣、李梓敬、梁文廣、黃達東、
何坤洲(11)

反對： 鄒穎恒、梁有方、吳 美、譚國僑、衛煥南、
麥偉明(6)

棄權： (0)

16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6票反對，0票棄權。

162. 鄭泳舜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163. 譚國僑議員查詢，《深水埗區專線小巴及巴士班次調查》涉及的20條巴士及小巴路線。

164. 李梓敬議員回應表示，工作小組招標時並無指定路線，如撥款獲得通過後會再諮詢委員對挑選調查路線的意見。

165. 譚國僑議員關注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調查。

166. 李梓敬議員有以下回應：(i)投標者已在標書中建議調查的路線，涵蓋了本區大部分地點；(ii)投標者表示不同路線對調查方法沒有影響；(iii)委員如有特別關注的路線可向工作小組提出。

167. 委員會就文件115/18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鄭泳舜、張永森、陳偉明、劉佩玉、李詠民、
陳國偉、陳穎欣、李梓敬、梁文廣、黃達東、
何坤洲(11)

反對： (0)

棄權： 鄒穎恒、梁有方、吳 美、譚國僑、衛煥南、
麥偉明(6)

168. 鄭泳舜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16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170. 鄭泳舜主席表示，為讓他能夠履行立法會的職務，故本委員會來年的會議將定於星期二進行，請委員理解。

171. 委員會備悉上述事宜。

172. 下次會議定於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173. 會議於下午2時10分結束。